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1284號

原告 昇上宏貿易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許富強

原告 山二山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許仁烜

原告 許弘葦

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5人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4日以113年度中補字第727號裁定，命原告5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67,936元，並諭知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均於同年3月7日分別送達原告5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-31頁）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答詢表在卷可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  
02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 
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 
05 法 官 劉敏芳

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 
10 1,000 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 
12 書記官 賴恩慧